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概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10,569.1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4,151,474.6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19 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415,147.4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809,579.50 元，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425,000.00 元，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81,797,1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173,806.7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66,814,766.66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5）目前尚在转股期，公司

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履行的必要审批条件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